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昶茂資源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潘彥呈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369、50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彥呈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昶茂資源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50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潘彥呈是昶茂資源有限公司（下稱昶茂公司）之負責人，蕭登仁（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70號判決）則為該公司股東。潘彥呈、蕭登仁於民國108年12月間起，共同經營昶茂公司，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竟向不知情之長吉產業有限公司承租南投縣○○鎮○○○路00號廠房及周邊土地（南投縣○○鎮○○段000地號，下合稱本案房地），而自108年12月至110年1月蕭登仁與潘彥呈拆夥前之期間，由潘彥呈、蕭登仁受不特定人之託；自110年1月起至110年11月間，則由潘彥呈受不特定人之託，以每公斤處理費含運費約新臺幣（下同）2元之價格，以車輛將事業廢棄

01 物載運至本案房地處理、貯存堆置。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潘彥呈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莊紹洲於警詢之陳述、同案被告蕭登仁於警
05 詢、偵查及本院程序之供述（保七警卷第12-15、19-21頁、
06 竹山分局警卷第5-8、9-11頁、111偵4369號卷第22-25頁、1
07 11訴370號卷一第101-105、275-292頁、111訴370號卷二第4
08 9-60頁）。

09 (三)廢棄物現場照片16張、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4月19日
10 函附111年4月6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1份、案發現場照片9
11 張、案件編號00000000(000)簽呈、本案房地查詢資料、地
12 籍圖查詢資料、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玉鳳事務所公證書、
13 廠房租賃契約書各1份（保七警卷第6-8、25-44、52-56
14 頁）。

15 (四)本案堆置廢棄物位置圖1份、被告潘彥呈與蕭登仁通訊軟體1
16 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1張（111偵4369號卷第11、32頁）。

17 (五)鴻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太公司）提出陳報狀1份
18 （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0月5日函、廢棄物清理計
19 畫書內附第12頁製程流程、清運破碎統包合約書各1份、執
20 行破碎及篩選作業照片4張）、南投縣政府112年4月6日函1
21 份、廢棄物堆置現場照片13張（111訴370號卷一第111-12
22 1、179、303-311頁）。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潘彥呈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
25 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
26 清理廢棄物罪。

27 (二)被告潘彥呈與蕭登仁自108年12月至110年1月拆夥前之期間
28 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三)被告將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本案房地處理、貯存堆置，係反覆
30 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且堆置廢棄物之場所相同、手法
31 一致，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法益，應論以集合犯，僅論以包

01 括一罪。

02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3 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04 罪論處。

05 (五)被告昶茂公司，因負責人即被告潘彥呈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
06 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應依同法第47條，對被告昶茂
07 公司科以同法第46條所定之罰金刑。

08 (六)本院審酌：1.被告潘彥呈於本案犯行前未曾受刑之宣告，有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2.被告
10 潘彥呈終能於本院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雖蕭登仁
11 已將堆積於本案房地之163.01公噸的廢棧板清理完畢，惟現
12 場尚有2803.49公噸的廢棄物並未清除，堆置於本案房地的
13 廢棄物數量、時間甚鉅；4.告訴人表示被告潘彥呈與蕭登仁
14 將廢棄物堆置在本案房地數年，告訴人也持續繳納很多稅金
15 及費用，與檢察官均請求從重量刑等語（訴緝卷第158
16 頁）；5.被告潘彥呈與蕭登仁之分工模式、犯罪之動機、目
17 的、手段；6.被告潘彥呈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
18 程度、從事廢木材機械設備買賣工作、月收入約50萬元及家
19 庭生活狀況（訴緝卷第157頁）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就被
20 告潘彥呈、昶茂公司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被告潘彥呈與蕭登仁均於偵查時供稱：向外面的廠商收受廢
23 木材廢棧板等廢料，處理的價格包括運費是1公斤2元（111
24 偵4369卷第24頁），本案蕭登仁清除之廢棧板為163.01公
25 噸，則被告潘彥呈與蕭登仁共犯本案之犯罪所得，2人合計
26 為32萬6,020元（計算式：16萬3,010公斤×2元=32萬6,020
27 元）。

28 (二)至於現場尚有2803.49公噸的廢木材，包括廢木屑、粉狀廢
29 木材及顆粒狀生質燃料，被告潘彥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30 中陳稱：有太空包裝的都是從鴻太公司載回來的，我與蕭登
31 仁拆夥後向鴻太公司收的等語（111訴370號卷一第284-28

01 5、290-291、訴緝卷第59-60頁），參照保七警卷第6-8、52
02 -56頁之廢棄物現場照片，幾乎都是太空包裝的廢木材，且
03 蕭登仁應負責之部分已經本院認定如前述，剩餘堆置於本案
04 房地之廢棄物都是被告潘彥呈應負責之部分，故潘彥呈此部
05 分之犯罪所得應為560萬6,980元（計算式：280萬3,490公斤
06 $\times 2$ 元=560萬6,980元）。

07 (三)惟本案房地清除廢棄物之行政執行代履行費用為6,027萬5,0
08 35元（原為6,377萬9,750元，嗣因蕭登仁已清除廢棧板，故
09 撤回其中350萬4,715元之代履行費用），有法務部行政執行
10 署屏東分署113年10月14日函1份在卷可證（訴緝卷第87-95
11 頁），倘若被告潘彥呈最終未能清除本案剩餘的廢棄物，經
12 行政執行機關代履行後，代履行之費用仍應由被告潘彥呈負
13 擔，而代履行之費用已遠高於被告潘彥呈之犯罪所得，若再
14 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7 文。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本案由檢察官張弘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王晴玲、廖秀晏
21 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允聖

2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林柏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5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7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8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9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0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1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2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3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4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5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6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7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18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19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20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